

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得限制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方式或條件、食用部位、使用量、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。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茲為保障國人健康及其食用安全，擬具「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規範食品原料魚油之來源及每日食用量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所使用魚油之每日食用量。(草案第三點)